

大成刑事通讯

(2012年第十二期)



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2年第十二期

目 录

顾	问:	陈瑞华	陈头	兴良
		黄京平	曲亲	折久
		张明楷		
编委	会:	胡晓华	金	辉
		蒲桂平	徐	平
		许昔龙	张氰	导聪
		赵运恒		
	(按姓氏柱	音扫	序)

编辑:李彦霏

立法动态

•	公安部修订《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对接刑诉法 1
•	国家工商总局、公安部、最高检联合发布《加强工
	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的意见》3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
	诉讼法〉的解释》
•	最高法等六部门发布《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
	的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最	:新案例
•	新疆和田 "6•29" 暴力恐怖劫机案一审宣判死刑…7
•	中国政法大学78名法硕状告学校
•	河南砍童嫌犯闵拥军被批捕
•	河南依法严惩恶意"欠薪"者10
•	白银市故意泄露国家秘密律师获刑10
•	江西省政府原副秘书长吴志明一审被判死缓11
•	湄公河惨案二审宣判 糯康等4人被判死刑12

2012年第十二期

目 录

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业	内	动	态
---	---	---	---

•	刑事法律援助国际研讨会在京召开1
•	中国与波黑签署刑事司法协助及引渡条约15
•	新疆11类刑事案件划归公安机关治安部门管辖 …16
•	最高检加强监控 严防"洗白"行贿记录16
•	最高法明确认定:变相肉刑是刑讯逼供17
大	成刑事动态
•	许昔龙律师为浙某著名医院院长强奸幼女案辩护 19
•	许昔龙、徐文丽律师为京某知名法治节目报道的案件 当事人提供辩护 ···········19
•	张成律师代理张某涉嫌强奸案成功取保候审20
•	金帅律师赴永宁县公安局讲授刑事诉讼法修正案 20
•	总部刑事部应邀参加市法援中心工作总结会2
•	总部吕良彪律师赴中国社科院授课2
•	许昔龙、张需聪律师出席法大刑辩律师座谈会22
刑	事短评
•	"黑打"伤害群众感情 许昔龙律师25

序言

《大成刑事通讯》由立法动态、最新案例、业内动态、大成刑事动态、刑辩之星、刑事短评六个栏目组成,是大成刑事业务部门与大成全球网络近3200位同仁,720位合伙人,2000多名律师,35家国内分所、7家国外分所、6家境外成员单位就刑事立法、司法动态、大案要案、律师办案心得进行沟通交流的重要平台。

立法动态 为您发布国内最新刑事立法信息,方便大成同仁及时了解法律动态。

最新案例 为您提供国内外特大、重大刑事案件的最新进展、判决结果等信息。

业内动态 为您介绍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律师协会等机构最新动向、理论研究成果等。

大成刑事动态 向您分享大成总部、分所刑事律师代理的有代表性的刑事大案、要案、刑事非诉讼案件信息,以及刑事业务部门开展各项刑事业务交流、培训活动的资讯。

刑辩之星 为您介绍大成总部或分所的优秀刑辩律师,内容包括律师基本信息、执业经历、业务领域、代理的典型案例、学术著作和社会职务等。

刑事短评 每期发表一篇大成总部或分所刑辩律师的刑事评论,内容包括个人办案心得,对刑事立法、司法、重大刑事案件、刑事理论、社会现象的研究和评论等。

欢迎各位大成同仁投稿"大成刑事动态"和"刑事短评"栏目,来稿烦请发至刑事部部门秘书李 彦霏处,邮箱: yanfei.li@dachenglaw.com。中国律师网会在"大成刑事部专栏"更新每期"大成刑事 动态"信息,欢迎大家积极参与!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部 2012年12月

• 公安部修订《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对接刑诉法

2012年12月13日,为保证公安机关正确贯彻执行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公安部根据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和公安执法实践的需要,在广泛调研、全面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于近日发布了修订后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对1998年发布的原程序规定进行了全面修订。修订后的《程序规定》将于2013年1月1日与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同步实施。

修订后的《程序规定》共14章,376条,其中新增107条,修改244条,对律师参与刑事诉讼、证据制度、强制措施、立撤案、侦查措施等方面作了较大幅度的修改。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说,《刑事诉讼法》素有"小宪法"之称,公安机关作为国家重要的刑事司法力量,必须严格遵守,这是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在修订《程序规定》过程中,始终坚持忠实于立法原意,一方面对于法律授权性条款,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明确适用范围和程序,不随意扩大法律赋予的执法权;另一方面对于法律规定的监督制约侦查权的内容,不折不扣地执行。按照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程序规定》严格确定了强制措施、侦查措施的适用条件和审批程序,并明确规定了内部执法监督和接受检察机关、当事人及其辩护人等诉讼参与人监督的具体程序。同时,强调与最高法、最高检等有关部门的相关司法解释及规定之间的衔接一致,以确保国家法制统一。

保障人权是公安机关的神圣使命。据介绍,公安部在修订《程序规定》过程中注重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理念全面落实到条文中。《程序规定》在公安刑事执法的基本任务中写入"尊重和保障人权",并将"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和"严禁刑讯逼供"写入总则,以便于广大公安民警在办案工作中更好地保障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此基础上,对辩护律师与在押犯

罪嫌疑人会见通信、了解案件情况、提出意见,采取强制措施后通知家属,犯罪嫌疑人在传唤、 拘传、讯问期间的饮食和休息权,诉讼参与人的申诉、控告、复议复核权等涉及当事人重要诉讼 权利的方面,提出了进一步明确要求。

修改后《刑事诉讼法》从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出发,进一步完善规范了侦查权使用以及采取强制措施和调查取证的具体程序,对公安刑事执法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规范办案程序,提高办案质量,结合侦查工作实际,《程序规定》对有关法律规定作出了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例如,进一步明确了证据标准和取证要求,规定了非法证据排除的程序,提出了全面审查判断证据的要求;明确了应当录音或者录像的案件范围和全程录音或者录像的具体要求,加强对讯问过程的实时监督;对查封、扣押、冻结等侦查措施规定了更为严格的审批和执行程序,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财产权益;严格按照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确定技术侦查措施的适用范围和审批程序,确保依法规范适用技术侦查措施。

此外,修订后的《程序规定》还对管辖、羁押、执行、特别程序、办案协作、外国人犯罪案件办理、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等方面进行了修改完善,与《程序规定》配套的刑事法律文书也已进行了修订并同步下发。

《程序规定》的修订,对于规范公安刑事执法,提高公安机关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的能力,切实履行保障国家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职责,具有重要意义。据悉,公安部已就修订后的《程序规定》,制定了专门的培训计划,将于近期举办全国性培训班,为各地、各警种培训师资,并指导各地公安机关抓紧开展培训和相关贯彻工作,确保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正确实施。

• 国家工商总局、公安部、最高检联合发布《加强工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的意见》

2012年12月18日,为加强工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切实形成打击违法犯罪合力,近日国家工商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工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该意见对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工商机关对公安机关不予立案决定有异议的处理、涉案物品的处置、明显涉嫌犯罪案件线索的通报等进行了明确。

其中,工商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组成专案组负责,并应提供案件的全部材料,案件有关材料目录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工商机关对公安机关不予立案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请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复议,也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

意见要求,工商机关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必须妥善保存所搜集的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对于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案件,工商机关应当自接到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移交公安机关,并办结交接手续。

工商机关在执法检查和接受举报投诉时,发现违法行为明显涉嫌犯罪的,要立即书面通报 同级公安机关,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犯罪嫌疑人有可能逃匿及销毁证据或转移、隐匿涉案 财物的,工商机关应当立即通知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接到通报后,应当立即派员调查,自接到 通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侦查并书面通知工商机关,同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2012年1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公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据了解,这部共24章、548条、7万余字的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历史上条文最多、篇幅最长的司法解释,它将自2013年1月1日起与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同步施行。

据了解,新刑诉法司法解释是根据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实际,在199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及其他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重点针对修改后刑事诉讼法与审判工作相关的需进一步明确的有关条文作出解释;同时,对原有关刑事诉讼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整合,对经实践证明存在问题的条文作了完善。这部司法解释主要就以下法律适用问题作了具体规定:一是

对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的相关问题作了详细规定,以保障当事人的质证权,充分发挥庭审功能;二是设专节对非法证据排除的具体程序作出规定,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司法公正,;三是对庭前会议的适用案件范围、参加主体、功能等问题作了规定,以保障庭审活动顺畅高效;四是明确了附带民事诉讼赔偿标准,以有效维护被害方合法权益,确保案结事了,促进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贯彻落实;五是对简易程序的具体适用作了明确和细化,在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基础上,确保简单案件尽可能得到高效处理,促进审判质效整体提高;六是对二审开庭的范围、限制发回重审、上诉不加刑等问题作了进一步明确,维护当事人诉讼权利,保障二审的监督、纠错功能能够得到充分发挥;七是对查封、扣押、冻结财物的审查处理程序作了具体规定,为涉案财物及其孳息的处理提供明确依据,切实维护财产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八是对刑事诉讼法新增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强制医疗程序等四个特别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定,确保相关案件处理的合法、稳妥。

此次《解释》的亮点有: 法院离任人员二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辩护人; 同一辩护人不得为两名以上有"利益冲突"同案被告人辩护; 肉刑或变相肉刑取得口供, 应当认定为"非法证据"; 院长可签发强制证人出庭令强制证人出庭; 不得通过博客、微博客等方式传播庭审情况; 对被告人被判处死缓的上诉案件, 二审应开庭审理; 死刑复核期间律师反映意见最高院应在办公场所听取; 明确了指令异地法院再审的原则等。

最高人民法院负责人表示,这部司法解释的制定实施,对于确保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正确、统一、严格、有效实施,更加有效地惩罚犯罪,更有力地保障人权,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树立司法公信具有重要意义。

• 最高法等六部门发布《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2年12月26日,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这个共40条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辩护律师要求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保证辩护律师在48小时内见到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规定提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发现辩护人涉嫌犯罪,或接受报案、控告、举报、有关机关的移送,审查后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报请办理辩护人所承办案件的侦查机关的上一级侦查机关指定其他侦查机关立案侦查,或由上一级侦查机关立案侦查。不得指定办理辩护人所承办案件的侦查机关的下级侦查机关立案侦查。

规定明确,法庭经对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供的相关线索或者材料进行审查后,认为可能存在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应当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调查的顺序由法庭根据案件审理情况确定。

规定要求,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时,应当将案卷材料和全部证据移送人民法院,包括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利的证据材料。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辩护人的申请,向公安机关调取未提交的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辩护人的申请,向人民检察院调取未提交的证明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

规定进一步明确的事项还有: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不得要求被监视居住人支付费用;依法应当出庭的鉴定人经人民法院通知未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对于人民检察院决定不批准逮捕的,公安机关在收到不批准逮捕决定书后,应当立即释放在押的犯罪嫌疑人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等。

• 新疆和田 "6 • 29" 暴力恐怖劫机案一审宣判死刑

2012年12月11日,新疆和田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木沙·玉素甫等 4名被告人暴力恐怖劫机案并当庭宣判,以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劫持航空器罪、爆炸罪等罪数罪并罚,分别判处被告人木沙·玉素甫、艾热西地卡力·依明、吾麦尔·依明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被告人阿里木·木沙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2012年5月中旬至6月间,木沙·玉素甫等人商议劫持飞机出境进行恐怖活动,并多次踩点、探查机场安检和机舱内情况,准备作案工具,招募人员进行策划、分工。6月29日,被告人登上GS7554航班,飞机起飞后,高喊宗教极端口号撞击驾驶舱,殴打、威胁机组人员和乘客,在引燃爆炸装置过程中,被乘客和机组人员制服。GS7554航班被迫返航降落和田机场,木沙·玉素甫等6人被抓获。犯罪行为致24名乘客、机组人员不同程度受伤,造成财产损失2858.3万元。

法庭审理认为,被告人木沙·玉素甫、艾热西地卡力·依明组织、领导恐怖组织,策划、指挥并直接参与劫持航空器,在飞机上实施爆炸,致多人受伤、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是首要分子;吾麦尔·依明积极参加恐怖组织,参与劫持航空器,并在飞机上实施爆炸,是主犯;阿里木·木沙积极参加恐怖组织,参与实施劫持航空器及爆炸犯罪,但在犯罪过程中作用相对较轻,且认罪态度较好,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庭审理过程中,依法保障被告人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被告人的辩护律师 出庭为其提供辩护,被告人亲属及社会各界群众旁听庭审。

• 中国政法大学78名法学硕士因奖学金降低状告学校

2012年12月12日,中国政法大学78名法律硕士研究生集体向北京市昌平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学校补发奖学金,并公开关于奖学金分发政策的文件。

据了解,原因在于和2010、2012届入学新生相比,2011届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奖学金少了近7000元,与校方多次协商未果后,6位学生代表带着78份起诉书前往昌平区人民法院。他们认为,学校没有公开文件涉嫌违法,至少违反《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办法中规定:高等学校应当主动公开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等。

事后,法大相继组织学生座谈、召开全院大会,并于14日公布了补评奖学金的方案,在学院官网上公示,称校方将重新对奖学金进行补评,奖学金金额与2010级一致,覆盖比例提升到65%。法大还于16日公布了新的《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根据该办法的规定,学校将不再区分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奖学金覆盖比例均明确为70%。

中国政法大学新闻中心相关负责人向媒体表示,学生们起诉是合法权利。法大洪道德教授也表示"学生的认识和学校的认识不一致的情况下,通过法律途径来厘清这个事情很正常,我很理解学生这么做,这才像学法律的学生,如果学法的学生都不能拿起法律武器那才反而可悲"。

• 河南砍童嫌犯闵拥军被批捕

2012年12月16日, 河南"23名小学生被砍伤案"的犯罪嫌疑人闵拥军已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2012年12月14日7时40分左右,犯罪嫌疑人闵拥军手持菜刀冲入光山县文殊乡陈棚村完全小学,追逐砍杀正在打扫卫生的学生,并冲进教学楼,从一楼一直砍到三楼。赶来的学校教师、村民和民警用橡胶棒、铁锹和扫帚等工具将其制服。

案发后,光山县委、县政府对外发布消息称,有22名学生和1名群众被砍伤。17日,光山县委、县政府称,整个案件共有23名学生和1名群众被砍伤,原因是"一名受伤学生受到惊吓自己跑回了家,后被家长送到医院"。

据悉,河南省光山县人民检察院以以危险方法 危害公共安全罪于16日深夜批准逮捕了犯罪嫌疑人 闵拥军,并对其作案动机、过程和相关证据进一步 侦查调查,对其患有癫痫病史及作案时对其行为的 辨认、控制能力的鉴定将严格依法进行。



• 河南依法严惩恶意"欠薪"者

2012年12月19日,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法院对有能力支付而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包工头刘全得进行宣判,认为其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据介绍,2009年以来,河南省法院先后四次开展了拖欠进城务工人员工资集中办理专项活动。 截至目前,这四次活动共审结和执结案件近9000件,为2.3万余名进城务工人员追回劳动报酬4.2 亿余元,有力维护了进城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

• 白银市故意泄露国家秘密律师获刑

甘肃省白银市一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在案件公诉阶段,将刑事案件卷宗及公安机关起诉意见书提供给犯罪嫌疑人家属,并以此骗取钱财30余万元。近日,平川区法院对该律师以诈骗罪、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数罪并罚,对该律师进行宣判。

2011年7月,白银市甘肃法翔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英文,代理了一起经济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涉嫌非法生产经营等多项罪名,王英文身为代理律师,在案件由白银当地公安机关移送至白银市平川区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后,王英文先后多次以活动费为由骗取犯罪嫌疑人家属钱财30余万元,并利用律师身份的便利条件,将刑事案件卷宗材料及公安机关起诉意见书内容告诉给犯罪嫌疑人家属,故意泄露国家秘密。

近日,平川区法院一审以诈骗罪、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数罪并罚判处甘肃法翔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英文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5万元。宣判后,王英文提出上诉。

• 江西省政府原副秘书长吴志明一审被判死缓

2012年12月19日,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江 西省人民政府原副秘书长吴志明受贿一案进行公开宣判, 判处被告人吴志明犯受贿罪,判处其死刑,缓期二年执 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法院审理查明,2002年至2011年,被告人吴志明利用其先后担任南昌市西湖区区长、青山湖区区委书记、南昌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南昌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和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或者单位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47325774.74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吴志明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构成受贿罪。被告人吴志明主动坦白自己的犯罪事实,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吴志明在被调查期间,提供线索,使侦查机关顺利破获其他犯罪案件,有立功表现,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本案涉案赃款赃物已经全部追回,挽回了经济损失,可以酌情对被告人吴志明从轻处罚。一审法院综合全案情节等,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湄公河惨案二审宣判 糯康等4人被判死刑

2012年12月26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湄公河中国船员遇害案进行二审宣判,即对糯康等6名上诉人(原审被告人)故意杀人、运输毒品、绑架、劫持船只案的上诉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对糯康、桑康•乍萨、依莱、扎西卡的死刑判决,维持并核准对扎波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判决,维持对扎拖波有期徒刑八年的判决。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查明,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一审认定糯康犯罪集团为报复中国船只和船员,勾结泰国不法军人,于2011年10月5日在湄公河缅甸和泰国水域劫持中国船只"玉兴8号"、"华平号",并枪杀中国船员,运输大量毒品的犯罪;为劫持往来船只、索取财物,于2011年4月2日至6日在湄公河缅甸水域劫持中国船只、绑架中国公民、勒索巨额赎金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糯康等6名上诉人的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罪名及刑罚规定,分别构成故意杀人罪、运输毒品罪、劫持船只罪、绑架罪。其中上诉人糯康、桑康·乍萨、依莱的行为分别构成故意杀人罪、劫持船只罪、运输毒品罪、劫持船只罪、绑架罪;扎西卡、扎波的行为分别构成故意杀人罪、劫持船只罪、绑架罪;扎拖波的行为构成劫持船只罪。原审判决认定罪名准确。6名上诉人犯罪手段特别残忍,犯罪情节特别恶劣,犯罪后果特别严重,均应依法予以严惩,并应依法对原审45名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此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12月20日对此案进行了二审开庭审理,充分听取了各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审阅了全案案卷材料和各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辩护意见和代理意见,听取了云南省人民检察院的检察意见,并对案件进行了全面综合评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糯康、桑康•乍萨、依莱、扎西卡的死刑裁定,将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 刑事法律援助国际研讨会在京召开

2012年12月15日至16日,刑事法律援助国际研讨会在北京召开,来自中国、美国、日本等9个国家的司法实务界人士和法学专家学者近80人参加了研讨会。研讨会由中国政法大学、吉林大学、武汉大学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和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主办。

研讨会听取了主题报告《中国刑事法律援助制度发展报告》,与会人员一致表示,法律援助是为困难群体提供法律帮助的一项法律制度。让刑事法律援助律师帮助刑事被告人或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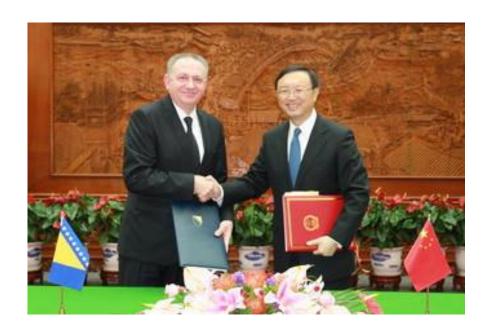
疑人行使辩护权,是国家应当承担的重要责任,落实刑事法律援助制度是确保司法公正的重要环节。与会人员指出,目前我国刑事法律援助制度还存在一些不足,比如法律援助资金有限,法律援助质量有待提高等。希望通过研讨会能够学习了解其他国家刑事法律援助的好做法、好经验,推动我国刑事法律援助制度的完善。

• 中国与波黑签署刑事司法协助及引渡条约

2012年12月18日,司法部部长吴爱英在京会见了应邀来访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司法部长巴里沙·乔拉克一行。双方就加强两国司法部和法律、司法领域的交流与合作进行了会谈、达成了共识。会见后,双方分别代表本国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关

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和《中华人民 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关于民 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2012年12月20日,杨洁篪部长会见来华访问的波黑司法部长巴里沙·乔拉克,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引渡条约》。双方认为,两国关系友好,高层交往频繁,各领域交流合作日益扩大,引渡条约的签署将有助于促进两国间司法合作,推动两国关系进一步发展。



• 新疆11类刑事案件划归公安机关治安部门管辖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下发《关于调整全区公安机关部分刑事案件管辖的通知》规定,生产销售伪劣产品、食品、药品、农资、侵犯知识产权等11种刑事案件划归治安部门管辖,这些案件此前由经侦部门管辖。

据了解,2005年,根据新疆自治区公安厅治安部门办理管辖刑事案件的实际情况,新疆公安厅调整全区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和经侦部门刑事案件管辖权,将由治安部门管辖的11种生产销售伪劣产品、食品、药品、农资、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划归经侦部门管辖。

从案件管辖和管理职能对应关系看,上述11种治安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与治安部门管理职能相吻合,为理顺管辖关系,新疆自治区公安厅决定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假药案、劣药案、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案、有毒有害食品案、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案、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案、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案,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案、侵犯著作权案、销售侵权复制品案等11种刑事案件划归治安部门管辖。

新疆警方提醒群众在涉及这11种刑事案件报案时,请与公安机关治安部门联系。

• 最高检加强监控 严防"洗白"行贿记录

来自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1月至10月,检察机关共受理单位和个人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70余万次,涉及单位95万余家、个人100余万人次,有关主管部门和业主单位 对经查询有行贿犯罪记录的394家单位和720名个人做了处置。

最高检职务犯罪预防厅厅长宋寒松23日表示,目前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推广、应用还存在一定的困难,不少行业和领域还没有配套的措施和制度。因此,检察机关将继续主动与有关主管部门沟通联系,将查询工作与行业监督和行业管理、征信工作对接起来,融入诚信体系建设当中。

此外,检察机关还将进一步增大科技投入,采取更多、更实的便利措施,让更多的主管部门和 业主单位来查询,以提高工作效率,节省查询成本。在建立全国行贿犯罪档案系统并逐渐走向成熟 的基础上,下一步其他类型的职务犯罪数据也将纳入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建立全方位、立体式的职务 犯罪档案系统。

宋寒松介绍说,今年5月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下发《关于建立 犯罪人员犯罪记录制度的意见》,明确要求建立犯罪人员犯罪记录制度。检察机关将承担建立职务 犯罪人员犯罪记录制度,目前这项工作正在着手准备,将于明年启动。

• 最高法明确非法证据认定标准: 变相肉刑是刑讯逼供

2012年1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法有关负责人在就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答记者问时指出,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较为全面地规定了非法证据排除制度。为切实维护司法公正,维护诉讼参与人合法权利,遏制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行为,《解释》设专节对非法证据排除制度的具体适用作出了明确。

首先,进一步明确了"非法证据"的认定标准。《解释》规定,使用肉刑或者变相肉刑,或者 采用其他使被告人在肉体上或者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者痛苦的方法,迫使被告人违背意愿供述的,

应当认定为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对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应当综合考虑收集物证、书证违反法定程序以及所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等情况作出认定。

其次,进一步明确了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程序。规定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人民 法院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的,应当依法提供涉嫌非法取证的人员、时间、地点、方式、内容 等相关线索或者材料;并规定人民法院在向被告人及其辩护人送达起诉书副本时,应当告知其申请 排除非法证据的,在开庭审理前提出,但在庭审期间才发现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除外。

再次,明确了对取证合法性的审查、调查程序。《解释》规定: (1) 开庭审理前,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有疑问的,应当召开庭前会议,就非法证据排除等问题向控辩双方了解情况,听取意见。 (2) 法庭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法庭经审查,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有疑问的,应当进行调查;没有疑问的,应当当庭说明情况和理由,继续法庭审理。对证据收集合法性的调查,根据具体情况,可以在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的申请后进行,也可以在法庭调查结束前一并进行。开庭前已掌握非法取证的线索或者材料,开庭前不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申请,庭审中才提出申请的,应当在法庭调查结束前一并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进行证据收集合法性的调查。 (4) 经审理,确认或者不能排除存在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对有关证据应当排除。人民法院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调查后,应当将调查结论告知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 许昔龙律师为浙江某著名医院院长孙某强奸幼女案辩护

因涉嫌与多名未成年少女强行发生性关系,浙江省某著名医院院长孙某于2012年7月被公安机关逮捕。2012年下旬,检察机关以强奸罪对孙某提起公诉。在此期间,我所刑事部高级合伙人许昔龙律师接受委托为孙某提供法律服务并担任其辩护人。

在一审阶段,许昔龙律师为孙某提出罪轻辩护意见,通过在幼女数量上做减法处理达到为孙 某减轻刑罚的目的。许昔龙律师指出:强奸幼女应以明知为前提,本案涉及多名幼女,孙某在与 其中一名被害人发生性关系前向其询问了年龄,生日,从而得出其已年满十四岁的结论;在实际 性器官接触前,孙某也发现该被害人发育成熟。故在被告人孙某看来,他对该名被害人的年龄问 题已最大限度地尽到合理注意义务,事后的户籍查证证明该被害人在事发时差两个月才满十四周 岁,这对被告人确实是个意外,因此对该起事实指控不应以强奸幼女从重论处。

本案经过多轮辩护,最终公诉人当庭建议法庭对被告人孙某在十年以下进行量刑,罪轻辩护 目的业已达到。

• 许昔龙、徐文丽律师为京某知名法治节目报道的案件当事人提供辩护

2012年7月,李某某因涉嫌帮助其商人男友诈骗文物被公安机关刑拘。北京电视台著名法治节目"法治进行时"以"痴情女傍大款,涉嫌诈骗900万"为题对该案进行了报道。我所刑事部许昔龙律师、徐文丽律师接受委托于侦查阶段介入本案,为李某某提供法律服务并担任其辩护人。在侦查阶段,李某某的罪名经多次变更最终确立为盗窃共犯。

目前本案正处于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许昔龙律师、徐文丽律师也就李某某依法是否应以盗窃共犯论处积极与检察机关交换意见。

• 张成律师代理张某涉嫌强奸案成功取保候审

2012年11月7日,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以涉嫌强奸罪对犯罪嫌疑人张某刑事拘留。张某父亲委托大成律师事务所张成律师担任张某的律师。接受委托后,张成律师于11月21日与张某会见,张律师认为二人系男女朋友关系自愿发生性行为,当事人过激行为源于情感矛盾,不属于强奸范畴,后出具不予批捕申请书,同时申请对张某变更强制措施,改为取保候审。

11月22日,办案机关同意了张成律师的申请,决定对张某取保候审。该案件能及时迅速取保成功,凸显了张成律师的律师工作效率。

• 金帅律师受永宁县公安局邀请讲授刑事诉讼法修正案相关问题

2012年12月14日, 永宁县公安局邀请大成银川分所刑事委员会主任、银川市公安局执法规范化特聘法律专家金帅律师对全局100余名民警进行新《刑事诉讼法》培训。

即将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刑事诉讼法,从证据制度、强制措施、辩护制度、侦查措施等几个方面进行了较大的改动。新《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对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刑事诉讼活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了使民警在今后办理刑事案件中尽快适应新《刑事诉讼法》的要求,规范办案程序、依法办理案件,金帅律师做了题为《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正式入刑诉法对侦查机关的风险与防控》专题讲座。讲座以课件形式结合《刑事诉讼法》修改的重要方面,对新法实施后侦查机关取证活动面临的客观形势、以往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具体问题、新法对非法证据排除制度的完善以及侦查机关应当确立的理念等方面进行重点、深入的阐述。

• 总部刑事部应邀参加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工作总结会

2012年12月17日,大成总部刑事部应邀参加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工作总结会。市法院中心张斌副主任主持会议,大成、尚权等22家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发挥突出作用的律师事务所参加会议。

会议总结了今年法援中心的工作情况,在3078件法援案件中刑事案件指派量占690件。会议强调在2013年新刑诉法颁布实施的背景下,刑事案件将增长5倍以上,刑事法律援助将超越劳动争议成为法律援助最大服务领域。同时会议肯定了律师的援助工作,也希望更多优秀律师能积极投身法律援助工作。

• 总部吕良彪律师赴中国社科院授课

2012年12月21日,随着我所在中国社科院法律诊所课程的继续开展,大成总部吕良彪律师到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授课,为法学专业研究生讲授了"刑事律师的调查取证"课程。

吕良彪律师有丰富的刑事执业经验,曾办理过多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如江苏某房地产公司 巨额股权争议及原股东涉嫌非法倒卖土地案,涉案股权价值超过两亿,裁判结果为原股东不构成 犯罪,股权权属明确、转让有效,代理无锡某实业公司巨额股权争议及大股东、法定代表人涉嫌 贪污案,涉案股权价值超过3亿元,大股东经最高院指定高院再审认定不构成贪污罪。

吕良彪律师在讲课中提到律师在侦查阶段介入可以对相关取证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制约,但刑事律师在权力扩张的同时风险也大大增加。吕良彪律师采用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授课方式,讲课内容活泼实用,深受学生好评。

• 许昔龙、张需聪律师出席中国政法大学刑辩律师座谈会

2012年12月3日,总部刑事部许昔龙律师和青岛分所张需聪律师受邀参加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举办的"刑辩律师职场座谈会"。

会上,张需聪律师向同学们介绍律师行业现状,纠正旁人对于律师"很赚钱"的表象看法。 张需聪律师强调,律师并非生意人,要守得住清贫,耐得住寂寞。作为期望步入律师行业的大学 生来说,应当以打好法律基础为根本,而非过早步入社会。

现场提问环节中,许昔龙律师耐心解答同学们提出的各种问题,同时也在就业方面为大学生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许昔龙律师指出,大学生要有非常准确的定位,找准自己适合的工作部门,要有律师的职业信仰。并且反复强调"能吃苦"应当作为律师的一项重要品质,特别是作为刚刚走出校门的学生,必须要经过一个蜕变的过程,才能不断成长。并且,在实习期间要珍惜周围的资源,主动向资深律师请教,在不断的学习过程中提高自己。

刑事短评

• "黑打"伤害群众感情

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部 高级合伙人 许昔龙

2007年12月,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徐文景等人涉嫌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等罪做出终审有罪判决,对其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徐文景及亲属由于不服判决,在其服刑期间历经四年漫长艰难地上访、申诉。

2011年10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终于对该案做出《再审决定书》,认为根据查明的事实、证据,徐文景等人的行为并不符合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四个构成要件,认定徐文景等人构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依据不足,定刑不当。且在个罪方面也存在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问题,应当依法提起再审,并指令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再审。

很明显,这是一起严重的错案,省高院的再审决定,对徐文景来说可谓是抓到了一根救命稻草,而一年多过去,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无视省高院的再审指令,迟迟不另行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纠错,这一年来,还在含冤服刑的徐文景及亲属又开始了漫漫的申诉之路。

本案肇因于徐文景在出任莆田市厢城区顶墩村书记、村委会主任期间,上级部门对顶墩村相关 土地及建筑物进行征用、拆迁,其作为村民代表极力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制造了"麻烦",惹得 个别上级对这个村干部很不满意,时值村里正好有一支保安队,该村级保安队主要任务是在村里开 展治安巡逻、交通维护、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等工作,后经集体决定,村保安队的职能扩大

刑事短评

至收取卫生费、过路费等,这样的一个组织在行使职能过程中,难免与村民发生意见分歧甚至冲突,有领导、有组织、有行动、还有经济来源,这正好成了徐文景涉黑罪名的借口。

然而,该保安队是依《省保安组织管理条例》之规定、应乡综治办之要求,并经公安机关审批组建的,保安员资格均经过相关部门的审查批准,同时取得当地公安部门颁发的《内部保安组织核准证》,相关工作也是依法、依规定展开,可笑的是,当地的公安机关居然将自己审批成立的合法保安组织认定为黑社会组织,在省高院发现问题依法指令纠错的时候,他们还一错再错,省高院生效的司法文书成了一纸空文。

3007年1月,6、福豐會市 車。何表與民族學次形,可發 原在本工业學,但即傳卷,但 市市最大民任期的由文書等。 交響 使进行调光的异字一样。 郭若一个概定不行使和报任 人员要保护、"随来是否会会,我会就算"。第一年更过去,有一概年,是是共同的安全。 是是原理等後出來學院表別,但可可提入民意教育集團。 化过滤室均衡 非相談 有 **点,对关另行他用声音,决定:张扬音音音台,加北不当行:后,有行效,这些是多术是** 点投資財本衛 图 形料:张芷钰就写油金餐床 月、金文景及李·獨由于不是一個。由一年也。在在台灣展別一的會位。 No. 在关系的数据出版器 会会全量是金属工产能了是 事支史事队从与使需要转转 记。村里会实理期间,上春林 有有马针似的火草门 在最初四十份或某事,认定:民民意義力推荐相民的合位:有证3,相对工作生态集级 她们似得的免损不足,空时,我上做效应个好了影響不真,我会很知识很难得在它会世 不肯。且此中西为至古春也 民,时间村镇这环也一点是 自立的心态像如果的人之为 #北千里,江田干泉的风檐、 安治、宜时整保安设,出事价 用在会组织 在母母於佛殿所謂,严強令一条國在村業开架為安治歷。 葡萄市集场的特別打乘,核扩 者实力中等人所选定的行程 交通程序、协议协会、包括 还一字安容、诸海然不然的功 百合征此时本:寓表行所审。 茅、食苦香等工作,后短着作 及工包含了一品物文。 推荐星,但进一张严重吊臂一次矩,对音型队的影响扩大

(原文载于2012年12月21日北京晨报A04版)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100007)

5-12-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86-10-58137711